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李委員文裕、黃委員正源、陳委員倉富

余委員美雪、陳委員木水、許委員阿松、連委員成財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陳代理總幹事傑麟、林組長聰敏、張組長翼鳴

王主任雅琳、吳課員淑芳、林課員麗花

壹、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：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，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台北市民○○○先生向本會檢舉，指稱在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長補選期間，在候選人○○○競選總部發現印有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之宣傳品，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及該政黨代表人○○○及另一行為人○○○均違反同項規定，應一併處罰，本案本會已於 11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完竣，有關○○○先生檢舉函所附之宣傳品，本會已影印提供各位委員參閱，另正本宣傳品請承辦人提供傳閱，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相關規定，請各位委員審議。

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組長、主任大家早安，有關本案本會已於 11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當天 5 位常任委員均出席會議，大家對本案適用的法令有相當的了解，在經過充分的討論後，最後作成決議，與會委員一致認為本案不構成違法行為，相關事由在討論提案時再作說明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民眾○○○先生具函檢舉宜蘭縣三星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期間，在候選人「○○○」競選總部中，發現有「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」2 份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罰，惟是否構成違法，依法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本（101）年 11 月 12 日○○○先生檢舉函（附件 1）辦理。

（二）據該檢舉函指稱三星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期間，在候選人「○○○」競選總部中，發現有「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」2 份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；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並應載明政黨名稱。……。」規定，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52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及同條第 6 項規定：「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，依第 1 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……」，向本會檢舉在案，本會乃於本（101）年 11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：本案不構成違法行為。

理由：

1. 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謂「印發宣傳品」，應包括「印製」及「分發」，雖已印製完成，如尚由工作人員所持有保管中，即屬尚未分發，本案依據檢舉函指稱「該文宣品係在候選人○○○之競選總部中發現」，該 2 份文宣品既尚在候選人之競選總部持有保管中，尚未分發出去，即未違反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52 條第 1 項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；……。」之規定，本案因無法舉證該文宣品已經發送出去，故不應構成違法。
2. 況據當事人○○○陳述理由書所述：「宣傳單部分係縣長○○○先生以個人名義署名推薦之宣傳製品，並非政黨推薦，至於拜訪名片，係直接使用陳述人之毛筆簽名字跡，並

非電腦排版用字」等情，按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之親自簽名，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」故所謂套印，應指簽名套印而言，本案之宣傳品及拜訪名片既有候選人之「簽名套印」，亦難認有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違法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 另據○君所舉發候選人○○○之競選宣傳品，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，應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乙節，經查其檢附之宣傳品內容並非由政黨具名印發，無法舉證有何政黨違規情事。

(四) 相關法規：

(1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」規定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52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(附件 2)

(2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後段「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並應載明政黨名稱」規定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…」規定，對該政黨及行為人處以罰鍰。(同附件 2)

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說明：

監察小組審議本案是依據民眾檢舉函，檢舉人指稱在候選人競選總部取得之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之宣傳品，涉及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惟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謂「印發宣傳品」，應包括「印製」及「分發」，雖已印製完成，如尚由工作人員所持有保管中，即屬尚未分發，而尚未分發之宣傳品，亦不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本案因無法舉證候選人宣傳品是否已分發，所以無違法之問題。另外，○○○先生以個人名義署名推薦候選人之宣傳品，因並非政黨具名印發，因此無涉政黨處罰之問題；至於拜訪名片之署名，係直接使用陳述人○○○之毛筆簽名，以套印方式印製，合乎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，因此也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五) 檢附相關資料供參

1. ○○○先生檢舉文宣品影本 2 份(附件 3、4)。

2. ○○○先生陳述意見書 1 份 (附件 5)。

辦法：依照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決議：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本案不構成違法，不予處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。